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暨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因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未取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采矿受到严重影响,矿产资源大幅减少,导致项目“产量”远低于预期。为减少亏损及更好地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公司同意新疆宝明临时停产。

临时停产期间,新疆宝明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加快申办用地手续;扎实做好设备检修和维护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成矿山安全设施设计规范性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已完成重新编制新增用地手续。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审批手续,仍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鉴于此,公司同意新疆宝明延长停产时间,初步预计延长6个月。公司将按照新疆宝明治理和新增用地手续,继续做好停产期间的督察整改、安全生产、设备检修等工作,并要求新疆宝明统筹考虑各矿区的协同开发,优化发展规划,同时,精简节约、压缩开支、降降费用。

油气田开发利用是重要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征地和采选难。基于油产设施基建增投入并投入巨额的资金,加之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的持续提升,矿山用地成本显著上升,解决新疆矿区产油资源“资源问题,探索实现新的未利用技术也需要增加投入。而新疆宝明持续亏损,产能未达设计产能,现金流仍为负,目前尚不具备追加投资的条件。

如临时停产期间届满时未能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未能以适当方式解决其自身的运营和发展资金问题,不排除新疆宝明继续停产。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8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4.7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7%,亏损12.88亿元。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88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3%,亏损1701.20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张忠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延长停产时间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一年期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参照最近一期国债利率或询价利率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公司在符合特定发行条件时,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偿还还有息债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一年期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参照最近一期国债利率或询价利率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公司在符合特定发行条件时,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偿还还有息债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授权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授权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授权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授权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授权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授权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授权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方案,包括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数据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授权控股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最终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